

2017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17 广安鑫鸿债 01（债券代码：1780260.IB）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7 广安鑫鸿债 01
- 4、债券代码：1780260.IB
- 5、发行总额：6.0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18%
- 7、债券期限：7 年
- 8、付息日及到期兑付日：2021 年 8 月 28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即于 2020 年的 8 月 28 日、2021 年的 8 月 28 日、2022 年的 8 月 28 日、2023 年的 8 月 28 日和 2024 年的 8 月 28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的方

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春波

联系方式：0826-2889737

传真：638019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兴财

联系方式：021-3856552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31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